**长江金色扬帆1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发售公告**

|  |  |
| --- | --- |
| **产品批复函号** | 99PF20160298 |
| **产品名称** | 长江金色扬帆1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 **产品期次** | 长江金色扬帆1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 **产品类型** | 股票型 |
| **产品投资管理人**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登记人**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管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
| **适用投资者** | 能承受较高权益市场波动和风险的年金投资人。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产品属于权益类产品，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固定收益类产品。 |
| **期限** | 长期存续 |
| **业绩基准** |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
| **募集期** | 2019年9月12日 |
| **成立日** | 2019年9月16日 |
| **发行方式** | 公开发行 |
| **开放性** | 开放式运作 |
| **认购起点金额** | 10万元 |
| **投资策略** | （一）资产配置策略及调整原则本产品采用积极主动管理的资产配置策略，根据全球和中国宏观经济环境，确定不同时期各类标的资产的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地进行资产配置，就是通过对全球和中国政治、经济、政策、市场的综合分析决定本投资组合中股票、基金、债券、现金的分配比例。通过对股票的投资，分享中国的经济增长；通过对固定收益和货币类资产的投资，获取相对稳定的收益；通过投资于基金，体现投资团队对经济变化的看法。（二）类属资产投资策略1、股票投资策略投资经理借鉴境外成熟市场投资者的方式方法，寻找吸引境外投资者的境内上市股票，侧重低估值、高股息的蓝筹股，以及在境内上市但在境外市场缺乏的行业和上市公司。随着更多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股票，获得长期趋势性收益。观察行业和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表现，以及同一市场内行业和公司的相对估值差异，结合股息率和成长性，深入挖掘具有明显估值优势的蓝筹股和持续成长能力的成长股，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同时，境内市场有在境外市场稀缺的股票和行业，随着境内市场的进一步开发，可吸引更多境外投资者投资，从而提升相应股票的吸引力。具体的股票投资策略分为自下而上的微观策略和自上而下的宏观策略，以自下而上策略为主。2、套期保值策略根据股指期货合约的安排，股指期货到期日的价格必定收敛到现货指数的价格。因此，在合约期内存在一个合理价值，当股指期货的价格背离这个合理价值时，可以通过同时买卖股指期货及相对应的指数进行套期保值。3、固定收益和货币类品种投资策略本产品投资固定收益和货币类品种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资金，取得稳定收益，因此策略以稳健为核心。本产品将综合考量股票组合对资金的需求，对闲置资金投资固定收益和货币类品种做出规划，包括组合的规模、投资期限、期间的流动性安排等。约束条件下，综合运用估值策略、久期管理策略、利率预期策略等多种方法，结合债券的流动性、信用风险分析等多种因素，对个券进行积极的管理。 |
| **投资范围** |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遵从人社部《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分级基金优先份额、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政策对于养老金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比例要求进行调整的，本养老金产品有权进行相应调整。 |
| **投资比例** | 本产品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遵守以下投资限制：1、权益类资产（包括境内股票、境内股票基金、境内混合基金等）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70%。2、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等）的配置比例合计不高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65%；投资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40%。3、货币类资产（包括银行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基金等）的配置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5%。4、本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5、本产品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10%。6、本产品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不得买入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价值。本产品执行卖出股指期货套期保值策略时，产品流动性风险控制根据本产品投资管理人内部管理要求执行。7、本产品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主体、品种及比例应符合第24号文的要求以及符合第23号文、第35号文的规定。8、本产品资产不得从事使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9、本产品的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后，本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可作出相应调整。10、本产品的建仓期是3个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养老金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3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第11号令、第23号文、第24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第11号令、第23号文、第24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投资管理费率** | 0.6%/年 |
| **产品托管费率** | 0.02%/年 |
| **管理费计提和收取要求** |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T= E1×R/当年实际天数T：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E1：前一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投资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R：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年费率。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投资管理费于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支付。本产品不收取业绩报酬，不提取风险准备金。经投资管理人出具管理费指令，并与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于时效内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管理人。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本产品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C=E2×S/当年实际天数。C：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2：为前一日的本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托管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S：产品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本产品托管费按日计提，逐日累计，在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申购/赎回费** | 本产品免收申购及赎回费用 |
| **申购时效** | T+1 |
| **赎回时效** | T+2 |
| **收益分配方式** | 本养老金产品不分配收益。 |
| **募集期申购方式** | 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在募集期申购成功，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根据其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以及申购申请确认日起至产品成立日（不含成立日当天）的对应期限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照初始单位净值折算成份额通知注册登记人予以记录，其中利息转份额以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 **开放期申购方式** | 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在开放期申购成功，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根据其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按照单位净值折算成份额通知注册登记人予以记录。 |
| **申赎规则** | 1、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对开放日（成立日）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或份额持有人可在开放日结束后 2个工作日内获知确认情况。若养老金产品投资人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将份额持有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于5个交易日内退还给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因养老金产品成立失败导致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除本金退回外，退回对应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2、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正常情况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将在交易日结束后指示养老金产品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将赎回款项从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划出, 赎回款项自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不晚于5个交易日内划至投资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有关规定处理。关于本产品的申购与赎回，详见本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与《投资说明书》。 |
| **投资经理** | 张金涛、满臻 |